

中国石油学会文件

油学〔2013〕7号

关于开展“中国石油学会优秀秘书长” 评选表彰活动的通知

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各省、市、自治区石油学会：

为充分肯定学会干部 2012 年在各自岗位做出的突出成绩，激励学会干部更好地团结组织广大科技工作者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贡献力量，在全学会进一步弘扬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风尚，进一步推进我国石油石化科技事业发展，经研究决定，中国石油学会将于 2013 年上半年进行“中国石油学会优秀秘书长”评选表彰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参评名额

候选人必须是在中国石油学会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

员会和各省、市、自治区石油学会（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担任正、副秘书长的专兼职学会干部，推荐单位仅限一名候选人参评。

二、评选条件

1. 政治素质好。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模范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严格按学会章程开展工作，恪守秘书长工作职责，具有良好的学风和道德品质。
2. 组织能力强。通过多种途径，采用多种方式丰富学会工作，经常性组织开展学术和科普活动，积极参加和支持中国石油学会秘书处安排的各项工作。
3. 业绩贡献大。组织开展的学术交流活动范围广，影响大，在促进学科发展方面成果显著；在开展学术资源与产学研对接、搭建学会工作服务经济发展平台、承接政府职能、科技咨询服务、决策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显著业绩，学会的科技事业发展重要社会力量作用明显。
4. 会员威信高。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能协调好会员之间、会员与学会之间、学会与学会之间、学会与业务主管单位之间的关系，努力为学会发展创造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严于律己，团结同志，廉洁奉公，在会员和群众中享有较高的威信。

三、评选组织

“中国石油学会优秀秘书长”评选活动设立评审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

主任：周抚养

副主任：何庆华、方朝亮、钱基、邢公

委员：张占峰、赵宗举、鲍新建、齐树斌、邹刚、王素云、
康剑

四、评选公示

经“中国石油学会优秀秘书长”评审委员会评选出的优秀秘书长，将通过中国石油学会官方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如遇异议，将会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凡发现弄虚作假者，评委会将取消推荐单位两年参评资格。

五、报送材料和要求

1. 报送以下材料要以纸质和电子文档两种形式报送，纸质材料需一式两份，并按照以下顺序装订：

(1)《中国石油学会优秀秘书长推荐表》，请按填表说明认真填写（见附件，可在中国石油学会网站 www.cps.org.cn 下载）；

(2)个人事迹；

(3)代表性成果、业绩和经济效益等有关证明材料、有关部门鉴定书。

2. 相关要求：

(1) 代表性成果和业绩及有关证明材料，必须具有有关部门的正式鉴定书和证明材料复印件。取得经济效益的，应附所在单位或行业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奖励证书、鉴定材料等必须出具复印

件并加盖推荐单位公章；

(2) 候选人先进事迹材料在推荐表事迹材料基础上可做附页适当丰富扩充，一千字以内，事迹内容应具体。

六、报送材料截止日期

2013年3月10日。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街6号中国石油学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724

联系人：康 剑、齐 娜

联系电话：(010) 62067135 (传真)

电子邮件：kj1969@sina.com

附件：《中国石油学会优秀秘书长推荐表》及填表说明



主题词：学会 评选 表彰 活动 通知

存档(2)，共印60份。

中国石油学会

2013年2月6日印发